**上海海事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**

沪海大教〔2020〕91号

为规范大学英语课程教学，结合各专业对英语教学的不同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交通管理+英语、国际会计、法学（卓越人才班）**

1.交通管理+英语、国际会计、法学（卓越人才班）由所在学院负责编班；培养方案中英语教学超过16学分的部分，按辅修学分标准收费。

2.交通管理+英语、国际会计、法学（卓越人才班）的学生第一学期可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以下简称CET-4），第四学期需参加英语专业国家四级统考考试。

**二、艺术类专业、高水平运动员班**

艺术类专业、高水平运动员班采用固定教学班模式，按照《大学英语（特）》课程系列进行修读，总学时、学分由专业自定，最少为128学时（8学分），最多为256学时（16学分），具体以学生所在年级的《专业培养方案》为准。

**三、中荷合作专业**

中荷合作专业单独按固定教学班开展“8+4”学分模式的大学英语教学。一年级统一修读《大学英语（一）》和《大学英语（二）》共计8学分，128学时。二年级由专业指定修读2门特色大学英语课程，每门2学分，共计64学时。

**四、其他专业**

除上述专业外，我校其他专业根据航海类和非航海类专业划分，作为两个集团范围开展“8+X”学分模式的大学英语教学。各专业大学英语教学安排最低为8学分，在此基础上“X”的取值可分别为0,4,8，具体学分安排以学生所在年级的《专业培养方案》为准。

各专业第一、二学期分别修读大学英语（一）、大学英语（二）或大学英语（水上专业）（一）、大学英语（水上专业）（二）课程，每门4学分，共计8学分。第一、二学期结束时，相同范围学生按同一试卷统一进行考试。

1．选择“8+0”模式专业：大学英语教学统一安排在一年级完成。

2．选择“8+4”模式专业：二年级学生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以下简称CET-6）成绩分类组织英语教学。

（1）第一学年CET-6成绩高于425分（含）的学生：第二学年可进入“特色教学模式”学习,从通用能力、专门用途和人文素养三类特色大学英语课程中任选修读1门，计2学分。同时免修大学英语（三）2学分。

（2）第一学年CET-6成绩低于425分的学生：第二学年进入“常规教学模式”学习，分别于第三、四学期修读大学英语（三）、大学英语（四）课程，每门课2学分。

A．第三学期末，CET-6成绩高于425分（含）的学生：第四学期可进入“特色教学模式”学习，修读1门英语特色课程，计2学分；

B．第三学期末，CET-6成绩低于425分的学生：第四学期维持“常规教学模式”学习，修读《大学英语（四）》课程，计2学分。

（3）第三、四学期初，有资格进入“特色教学模式”的学生可办理放弃“特色教学模式”学习手续，选择“常规教学模式”学习大学英语课程。办理时间根据CET-6成绩公布时间另行通知。

3．选择“8+8”模式专业：二年级学生按CET-6成绩分类组织英语教学。在“8+4”学分模式的基础上，第三、四学期由专业安排增加指定大学英语特色课程，每学期修读1门，每门2学分，共计4学分。

**五、相关说明**

1．新生入学后进行英语测试，全校成绩排名前50%的学生第一学期可参加CET-4考试。

2.未能通过大学英语（一）、大学英语（二）或大学英语（三）课程校内考核的学生不能进入“特色教学模式”学习。

3．大学英语（三）课程免修学分计入总学分，计入学分绩点。免修学分的课程成绩由CET-6成绩折算，具体如下：

CET-6成绩425-499分，校内免修课程记85分。

CET-6成绩500分及以上，校内免修课程记90分。

大学英语（三）学分折算时间为第三学期末，统一由外语学院折算、登分，免修学分不允许重复折算刷分。

4．大学英语（四）课程不允许重修。未能通过《大学英语（四）》课程校内考核的学生，只能以CET-4成绩折算该课程学分，通过CET-4考试（CET-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）则大学英语（四）课程记60分。如毕业学期遇CET考试延期或取消，学校可单独组织同等水平考试替代CET-4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原《上海海事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沪海大教〔2017〕196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